

招标委托协议

甲方：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

乙方：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方自愿将本单位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公开招标。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耳鼻喉专科设备一批）
- 2、项目编号：1210-2541YDZB9371
- 3、项目总预算：人民币 316.00 万元
- 4、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5、采购需求：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及其附件

二、委托期限

本项目委托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止。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作为本项目采购主体负责监督本项目招标的全过程。
- 2、积极配合乙方开展采购工作，指定一名本单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联系人，代表甲方负责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 3、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的详细资料，包括项目立项计划资料、进口产品批复文件（如有）、项目的技术、商务、质量及服务要求书面材料，并保证这些资料的准确性与合法性。
- 4、审核并盖章确认乙方拟定的招标文件、更正/变更公告、答疑会议纪要等需要发布的相关信息公告内容。
- 5、参加乙方组织的现场踏勘和答疑活动（如有），配合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
- 6、授权委派代表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参加乙方组织的评审会议。被委派人员应准时到达评审现场，并对评审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 7、甲方需要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的，必须事先提交书面介绍材料，介绍内容应不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 8、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委员会的书面报告和推荐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中标供应商。
- 9、根据相关法律及招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同时应当核查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中标通知书

原件。

- 10、按照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中标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 11、甲方在采购过程中提出项目变更或项目终止的，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 12、按照有关规定妥善保管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代理工作的有关规定，在处理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事务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自觉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 2、指定一名本单位工作人员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具体事项。
- 3、负责接收甲方交付的项目资料，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等相关文本。
- 4、负责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 5、负责组织报名登记工作，向供应商发售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 6、负责接收甲方的澄清要求，发布更正/变更公告，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如有）。
- 7、组织标前答疑会或进行书面答疑，负责整理答疑资料，形成答疑纪要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如有）
- 8、负责组织现场考察。负责整理现场考察资料，形成现场考察文件作为项目文件的组成部分，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如有）
- 9、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 10、接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组织并主持开标会议、评标会议，并向甲方提交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
- 11、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向甲方及未中标供应商发出《采购结果通知书》。
- 12、按照有关规定保存招标文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采购项目活动记录汇编等项目文件。
- 13、未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协议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次采购项目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 14、及时与甲方协调解决招标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直接答复供应商依法提出的关于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定标活动程序方面的询问或者质疑，协助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 15、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制度。

四、收费

乙方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费用收取标准详见招标文件规定。

五、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
经办人：阳建勋

乙方（盖章）：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负责人：陈招陆

签字日期：2025年10月09日